

## (十)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p>1、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p> <p>2、事项简述：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p> <p>3、办理材料：①《社会保险登记表》（原件1份）；②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1份）；③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1份）；④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还需提供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文件（复印件1份）；⑤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复印件1份）；⑥说明单位类型、编制情况和财政经费来源的资料（复印件1份）。</p> <p>注：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p> <p>6、结果送达：符合条件的即时送达或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p> <p>4.《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5号）</p> <p>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p> <p>6.《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2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区政务公开公示栏；其他	√		√		√		√	
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企业参保单位社会保险信息变更	<p>1、事项名称：企业参保单位社会保险信息变更；</p> <p>2、事项简述：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参保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p> <p>3、办理材料：①《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原件1份；②《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1份；③单位批准变更的文件或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1份；</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省政府57号令，2000年）</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区政务公开公示栏；其他	√		√		√		√	
3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单位社会保险信息变更	<p>1、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单位社会保险信息变更；</p> <p>2、事项简述：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经费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隶属关系、主管部门、开户银行账户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3、办理材料：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原件1份）；②批准撤销、解散、合并、改制的文件（复印件1份）；③如有按月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的，需提交变更退休人员管理单位的文件（复印件1份）（注：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办结；</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5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区政务公开公示栏；其他	√		√		√		√	

4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工伤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p>1、事项名称：工伤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p> <p>2、事项简述：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变更；</p> <p>3、办理材料：身份证、变更后的银行账户复印件；</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p> <p>4.《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p>5.《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区政务公开公示栏；其他	√	√	√	√
5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增减变动	<p>1、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增减变动；</p> <p>2、事项简述：参保单位因新招录、调入、单位合并等原因增加人员或因工作调动、辞职、死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等原因减少人员时，应于起薪或停薪之月办理人员增加或减少；</p> <p>3、办理材料：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增减申报表》（原件1份）、②增加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③确认编制身份的材料（县级及以上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正式招工、录用、聘用、调动、安置手续、任职文件等材料中的一项）（复印件1份）。</p> <p>办理减员：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增减申报表》（原件1份）、②按管理权限批准的解除、终止劳动人事关系材料（如辞职、开除、调出、参军、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复印件1份）、③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等死亡材料（复印件1份）（注：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5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区政务公开公示栏；其他	√	√	√	√
6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年度缴费工资申报	<p>1、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年度缴费工资申报；</p> <p>2、事项简述：参保单位应于每年12月底前统计当年本单位及参保人员的工资情况并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次年年度缴费工资；</p> <p>3、办理材料：《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表》（原件1份）；</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5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区政务公开公示栏；其他	√	√	√	√

7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p>1、事项名称：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p> <p>2、事项简述：单位和职工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形成了职工养老保险应缴数额(2009年7月前),因单位未能按时缴款而形成欠缴的职工养老保险费。职工在办理申领养老保险待遇、一次性退保、关系转出等业务时,可以申请补缴欠费;</p> <p>3、办理材料:①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②个人原始档案原件;</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gt;的决定》修正)</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p>	<p>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政务公开公示栏;其他</p>	√	√	√	√
8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企业职工重复缴费退款	<p>1、事项名称：企业职工重复缴费退款；</p> <p>2、事项简述：参保人在我市的养老参保记录与转入部分重复的；</p> <p>3、办理材料：①《社会保险退费申请表》原件1份、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办结；</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gt;的决定》修正)</p> <p>3.《关于加强我省社会保险退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地税发〔2014〕71号)</p> <p>4.《关于重收多收社会保险费退款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02〕13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p>	<p>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政务公开公示栏;其他</p>	√	√	√	√
9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企业职工个人历史更正	<p>1、事项名称：企业职工个人历史更正；</p> <p>2、事项简述：职工个人身份证变更或单位错报等原因造成同一缴费人在同一社保经办机构具有不同时段多重缴费记录,或者缴费记录有误;</p> <p>3、办理材料:当时的实际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缴费证明原件1份;</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办结;</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gt;的决定》修正)</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p>	<p>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政务公开公示栏;其他</p>	√	√	√	√
10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p>1、事项名称：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p> <p>2、事项简述：单位为所有职工按实际薪金申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申请查询打印缴费证明;</p> <p>3、办理材料:①《汕尾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申请表》原件1份、②办理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gt;的决定》修正)</p> <p>3.《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4号)</p> <p>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p> <p>5.《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5号)</p> <p>6.《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5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p>	<p>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政务公开公示栏;其他</p>	√	√	√	√

11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p>1、事项名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p> <p>2、事项简述：个人已参保缴费，申请查询打印缴费证明；</p> <p>3、办理材料：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4号）</p> <p>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p> <p>5.《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5号）</p> <p>6.《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5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政务公开公示栏；其他	√	√	√	√	√	√
12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p>1、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领；</p> <p>2、事项简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p> <p>3、办理材料：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申领表、②批准退休通知复印件、③社保卡复印件、④相片一张；</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3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5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政务公开公示栏；其他	√	√	√	√	√	
13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申领	<p>1、事项名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申领；</p> <p>2、事项简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p> <p>3、办理材料：①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②参保人社保卡原件、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一式两份、④个人档案原件和两张一寸相片（有档案人员）、⑤劳动合同原件一份（女性以职工身份参保需提供）、⑥单位岗位证明原件一份（女性以职工身份参保需提供，证明属管理技术岗位或工人岗位）、⑦法院判决、裁定等文书（涉及失踪重现、刑满释放、被判刑后予以监外执行（假释）等情形）原件一份。</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办结；</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政务公开公示栏；其他	√	√	√	√	√	

14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暂停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p>1、事项名称：暂停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请；</p> <p>2、事项简述：已按月领取养老金人员因死亡、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涉嫌犯罪被羁押、被判刑收监执行或其他原因需停发基本养老金的；</p> <p>3、办理材料：①《停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申请书》一式一份、②提交申请人与参保人的关系等材料原件、③申报人的身份证原件、④提交相关停发原因的材料原件一份（死亡、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涉嫌犯罪被羁押、被判刑收监执行或其他原因）；</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办结；</p> <p>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p> <p>4.《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p> <p>5.《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p> <p>6.《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区政务公开公示栏；其他	√	√	√	√	√	√
15	养老保险服务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恢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p>1、事项名称：恢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请；</p> <p>2、事项简述：已按月领取养老金人员失踪重现、刑满释放、被判刑后予以监外执行（假释）或其他原因申请续发养老待遇的；</p> <p>3、办理材料：①《续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申请书》一式一份、②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③法院判决、裁定等文书原件一份（涉及失踪重现、刑满释放、被判刑后予以监外执行（假释）等情形）；</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办结；</p> <p>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4.《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p> <p>5.《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p> <p>6.《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p> <p>7.《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区政务公开公示栏；其他	√	√	√	√	√	
16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p>1、事项名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p> <p>2、事项简述：曾以中国公民身份参保，在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属于外国国籍人员参保的；军人入伍前已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出现役后采取退休、供养方式安置的；已办理伤残退休手续在工伤保险基金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已在其他保障渠道领取养老待遇的；参保人已死亡，遗属已在其他保障渠道领取死亡待遇的；其他按规定可退回个人账户储存额的情形；</p> <p>3、办理材料：①参保人社会保障卡原件、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一式两份、③《终止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申请书》一式一份、④放弃国籍的有关材料或经公证的已取得他国国籍的中文译本原件（曾以中国公民身份参保，在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申请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⑤《终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告知书（退个人账户）》一式一份、⑥军人在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军人退休（供养）证明》原件一份（军人入伍前已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出现役后采取退休、供养方式安置，申请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⑦已在其他保障渠道领取养老待遇的相关材料原件；</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办结；</p> <p>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区政务公开公示栏；其他	√	√	√	√	√	

17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职工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p>1、事项名称：企业职工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申领；</p> <p>2、事项简述：参保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可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同时终结养老保险关系；</p> <p>3、办理材料：①参保人社会保障卡原件、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一式两份、③《终止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申请书》一式一份、④《终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告知书（一次性待遇）》一式一份；</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办结；</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政务公开公示栏；其他	√	√	√	√	√	√
18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职工历史信息审核申请	<p>1、事项名称：企业职工历史信息审核申请；</p> <p>2、事项简述：已在我局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并对我局核定的待遇有异议，可申请重核待遇。属于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由单位或职工本人申报；社会申办退休人员由本人申报。委托他人申办的，须同时提供个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p> <p>3、办理材料：①参保人历史信息审核申报表、②养老待遇重核申请表、③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④其它相关材料；</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办结；</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政务公开公示栏；其他	√	√	√	√	√	√
19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重核申请	<p>1、事项名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重核申请；</p> <p>2、事项简述：参保单位或参保人（或遗属）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重新核定待遇申请的；</p> <p>3、办理材料：①原《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原件一份、②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重核申请书》一式一份、④申请重核所根据的凭证等证据材料原件：(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信息变更/历史信息重核申报表》一式一份、档案原件等相关材料（因正视同缴费年限、特殊群体建账参数、参加工作时间、出生年月、军转标识、待遇标准、职工岗位等个人历史信息而重核待遇的），(2)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业务材料复印件一份、(3)补缴业务材料复印件一份、(4)更正缴费历史业务材料复印件一份、(5)补发养老金有关材料复印件一份、(6)单位及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盖章确认的《因公受伤或因病瘫痪等原因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企业离休干部护理费调整申报表》原件一份、(7)死亡待遇业务材料复印件一份、(8)其他业务相应材料复印件一份；</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办结；</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政务公开公示栏；其他	√	√	√	√	√	√

20	养老保险服务	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申请	<p>1、事项名称：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申请；</p> <p>2、事项简述：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个人可打印个人参保凭证；</p> <p>3、办理材料：身份证原件；</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政务公开公示栏；其他	√	√	√	√
21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p>1、事项名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p> <p>2、事项简述：参保人员在不同地区的缴交职工养老保险的；</p> <p>3、办理材料：转入：需提供参保人原参保地出具的参保缴费凭证、转出：参保人凭本人身份证申请办理；</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办结，具体视基金到账情况而定；</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2.《社会保险法》</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政务公开公示栏；其他	√	√	√	√
22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p>1、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p> <p>2、事项简述：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之间流动、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后需转移社保关系的；</p> <p>3、办理材料：转入：需提供参保人原参保地出具的参保缴费凭证、转出：参保人凭本人身份证申请办理；</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办结，具体视基金到账情况而定；</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p> <p>4.《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政务公开公示栏；其他	√	√	√	√
23	养老保险服务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p>1、事项名称：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p> <p>2、事项简述：在统筹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需要办理军人退役养老保险转移接续的参保人员；</p> <p>3、办理材料：身份证；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参保缴费凭证；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具体视基金到账情况而定。</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关于军人退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369号）</p> <p>4.《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p> <p>5.《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政务公开公示栏；其他	√	√	√	√

24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p>1、事项名称：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p> <p>2、事项简述：已按月领取养老金人员在12个月内应进行资格认证；</p> <p>3、办理材料：参保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p> <p>4、办理方式：现场、网站、邮寄、手机app、微信等办事方式；</p> <p>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S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省政府57号令，2000年）</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政务公开公示栏；其他	√	√	√	√
25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p>1、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p> <p>2、事项简述：已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金的退休人员每年进行一次生存认证；</p> <p>3、办理材料：由参保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年度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申报表》一份；</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红海娃经济开发区田乾街道人民中路180号3号窗口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S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省政府57号令，2000年）</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政务公开公示栏；其他	√	√	√	√
26	养老保险服务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p>1、事项名称：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p> <p>2、事项简述：转移人员及重复缴费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重复缴费退费</p> <p>3、办理材料：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本人银行卡复印件</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S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p> <p>4.《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政务公开公示栏；其他	√	√	√	√
27	工伤保险服务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p>1、事项名称：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p> <p>2、事项简述：工伤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评级达到相应的等级、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并要求终结工伤保险关系的，可以享受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p> <p>3、办理材料：申请人身份证；工伤待遇申领表；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申请人有效银行账户复印件；</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3个工作日</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S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p>4.《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p> <p>5.《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政务公开公示栏；其他	√	√	√	√



28	工伤保险服务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p>1、事项名称：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p> <p>2、事项简述：工伤职工发生工伤并认定为工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伤残等级后，可申请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1-4级伤残人员的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p> <p>3、办理材料：①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1份（原件）、②工伤职工社会保障卡（原件，未领取的可提供本人身份证及银行账户）；</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3个工作日办结；</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p>4.《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p> <p>5.《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区政务公示栏；其他	√						√	√
29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p>1、事项名称：失业保险金申领；</p> <p>2、事项简述：失业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最后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待遇：①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一年，或者不满一年但本人有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②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③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p> <p>3、办理材料：①失业保险待遇申请表、②身份证、邮政银行卡（复印件）、③单位解除通知书复印件、④申请人失业证（原件）；</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办结；</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p> <p>4.《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p> <p>5.《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区政务公示栏；其他	√						√	√
30	失业保险服务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p>1、事项名称：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p> <p>2、事项简述：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遗属应当在失业人员死亡或者收到宣告失业人员死亡判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以及当月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p> <p>3、办理材料：①提供失业人员的死亡证明/火化证明、申领人与失业人员关系证明材料1份（原件）（如确认已在本局待遇核发科或工伤保险科提交此证明的，不再收取，并请受理人在待遇申请表上详细记录）、②申领待遇遗属的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③《梅州市失业保险待遇申请表》1份（原件）；</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办结；</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p> <p>4.《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p> <p>5.《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区政务公示栏；其他	√						√	√

31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p>1、事项名称：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p> <p>2、事项简述：职工、失业人员在省内行政区域内跨统筹地区就业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失业保险关系应原参保地转移到新参保地。失业保险关系在省内行政区域内，且户籍在省内行政区域内、统筹地区外的失业人员，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选择在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失业保险关系和基金应从统筹地区社转移到户籍所在地；</p> <p>3、办理材料：①转入：需提供参保人原参保地出具的参保缴费凭证、②转出：参保人凭本人身份证申请办理；</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具体视基金到账情况而定；</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p> <p>4.《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p> <p>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p> <p>6.《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区政务公示栏；其他	√	√	√	√
32	失业保险服务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p>1、事项名称：技能提升补贴申领；</p> <p>2、事项简述：企业职工、失业人员（可按《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予以认定的）取得国家公布的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的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12个月内可在参保地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p> <p>3、办理材料：①身份证（原件）、②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③社会保障卡（原件）、④《梅州市参保企业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申请表》1份（原件）；</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办结；</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p> <p>4.《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p> <p>5.《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13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区政务公示栏；其他	√	√	√	√
33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人员稳定就业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	<p>1、事项名称：失业人员稳定就业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p> <p>2、事项简述：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的，可申请一次性领取已核定而未领取期限一半的失业保险金；</p> <p>3、办理材料：①身份证（原件）、②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1份（原件）、③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后跨统筹区参加失业保险的，应提供在统筹区外参保缴费清单1份（原件）、④《梅州市失业保险待遇申请表》1份原件；</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区政务公示栏；其他	√	√	√	√

34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	<p>1、事项名称：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p> <p>2、事项简述：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主创业的，可申请一次性领取已经核定而未领取期限的失业保险；</p> <p>3、办理材料：①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②纳税证明（原件1份）、③身份证（原件）、④《梅州市失业保险待遇申请表》（原件1份）；</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政务公开公示栏；其他	√	√	√	√	√	√
35	失业保险服务	非本省户籍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	<p>1、事项名称：非本省户籍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p> <p>2、事项简述：外省户籍的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后，可申领一次性失业保险金；</p> <p>3、办理材料：①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②年度1月至12月申报汇总表、③年度1月至12月完税凭证复印件、④年度6月份工资花名册明细复印件一份、⑤申请书一份审批表一式三份（双面打印）；</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p> <p>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计发标准的通知》（粤府〔2014〕51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政务公开公示栏；其他	√	√	√	√	√	√
36	社会保险费缴纳	一次性趸缴职工养老保险费申报	<p>1、事项名称：一次性趸缴职工养老保险费申报</p> <p>2、事项简述：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满足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最后参保地为省社保局并已连续缴费满5年以上的广东省户籍参保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规定申请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①男年满65周岁、女年满60周岁、②1998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0年及以上，并且按月继续缴费时间累计满1年及以上、③社会保险法实施（2011年7月）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p> <p>3、办理材料：①《申请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申报表》原件1份、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政务公开公示栏；其他	√	√	√	√	√	√

37	社会保险费缴纳	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一次性缴费申报	<p>1、事项名称：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一次性缴费申报；</p> <p>2、事项简述：1978年6月1日至1993年12月31日期间离开原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的原固定工和干部，申请一次性补缴；</p> <p>3、办理材料：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户口簿（原件）；</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12345@163.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关于妥善解决企业未参保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p> <p>2.《关于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p> <p>3.《转发关于妥善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意见的通知》</p> <p>4.《关于切实解决早期下乡知青社会保障问题的通知》</p> <p>5.《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p> <p>6.《关于解决早期离开省属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政务公开公示栏；其他	√	√	√	√	√	√
38	社会保险费缴纳	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一次性缴费申报	<p>1、事项名称：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一次性缴费申报；</p> <p>2、事项简述：1978年6月1日后因各种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固定工和干部，申请一次性补缴；</p> <p>3、办理材料：《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申请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申报表》（原件1份）；</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gt;的决定》修正）</p> <p>3.《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91号文）</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政务公开公示栏；其他	√	√	√	√	√	√
39	社会保险费缴纳	企业未参保人员一次性缴费申报	<p>1、事项名称：企业未参保人员一次性缴费申报；</p> <p>2、事项简述：现为广东省户籍，至本通知实施之日前曾与我省各类企业（含农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以下简称“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因所在单位关闭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无生产经营能力等原因无力承担缴费责任或因超过法定时效无法要求用人单位补缴，从未参加我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各类人员；</p> <p>3、办理材料：①《遗失档案的企业未参保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申请表》（原件1份）、《公示表》（原件1份）、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③个人档案原件或能反映与原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原始材料（原件1份）；</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gt;的决定》修正）</p> <p>3.《关于妥善解决企业未参保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237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政务公开公示栏；其他	√	√	√	√	√	√

40	社会保险费缴纳	宗教教职人员一次性缴费申报	1、事项名称：宗教教职人员一次性缴费申报； 2、事项简述：对符合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可申请一次性缴费； 3、办理材料：①《遗失档案的企业未参保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申请表》（原件1份）、《公示表》（原件1份）、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③个人档案原件或能反映与原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原始材料（原件1份）；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转发关于妥善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粤民宗发〔2012〕45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政务公示栏；其他	√	√	√	√	√	√
41	社会保险费缴纳	早期下乡知青一次性缴费申报	1、事项名称：早期下乡知青一次性缴费申报； 2、事项简述：广东省户籍、1961年到1982年期间，响应党和国家号召，经县级以上知青管理部门动员和组织下乡插队、插场，经批准回乡安置的城市户口青年，以及随父母疏散到农村或“五七”干校并经批准改为知青身份的我省知青； 3、办理材料：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②上山下乡材料（《知青登记表》复印件盖章1份、《回城登记表》复印件盖章1份等）；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 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窗口地址：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号码：0660-12345 投诉电子邮箱：swhqsb@126.com 信函投诉地址：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关于切实解决早期下乡知青社会保障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64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政务公示栏；其他	√	√	√	√	√	√
42	社会保险登记及缴费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及缴费	1、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及缴费； 2、事项简述：首次缴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需要进行登记并缴费； 3、办理材料：身份证、户口本、银行卡、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 9、办理机构：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 投诉电话号码：0660-3438022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	√	√	√	√	√	√
43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1、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信息变更； 2、事项简述：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人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3、办理材料：提供参保人的身份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 投诉电话号码：0660-8254548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 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5.《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	√	√	√	√	√	√

44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2、事项简述：年满60周岁，缴费达到规定年限的城乡居民参保人或原新农保、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的参保人，可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3、办理材料：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社保卡或银行存折（卡）原件和复印件；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理；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 9、办理机构及地点：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660-3437219 0660-3425359 0660-3423876 0660-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4.《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3号）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	√	√	√	√	√	√
45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事项名称：暂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2、事项简述：因参保人死亡、出国（境）定居并丧失国籍、重复领取待遇、服刑、失踪等原因，需暂停待遇发放； 3、办理材料：①省、市、区提供重复享受待遇证明、②服刑判决书。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办结；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 9、办理机构：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 投诉电话号码：0660-8254548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	√	√	√	√	√	√
46	养老保险服务	恢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事项名称：恢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事项简述：已按月领取养老金人员失踪重现、刑满释放、被判刑后予以监外执行（假释）或其他原因申请继续发养老待遇的； 3、办理材料：提供生存证明或本人现场确认；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 9、办理机构：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 投诉电话号码：0660-8254548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	√	√	√	√	√	√
47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2、事项简述：参保人因死亡、出国（境）定居并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跨养老保险制度转移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等原因，已办理注销终止城乡居保关系的参保人，可以申领一次性待遇； 3、办理材料：①死亡证明、②省、市、区提供重复享受待遇证明、③职工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理； 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 9、办理机构：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 投诉电话号码：0660-8254548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4〕3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	√	√	√	√	√	√
48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申领	1、事项名称：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申领； 2、事项简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领取待遇人员死亡后由其直系亲属领取丧葬补助金； 3、办理材料：《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承诺书》、办理人身份证、社保卡或银行存折（卡） 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6、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 9、办理机构：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 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 投诉电话号码：0660-8254548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	√	√	√	√	√	√

49	养老保险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p>1、事项名称：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p> <p>2、事项简述：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当进行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p> <p>3、办理材料：①参保人死亡证明、②丧失国籍的提供外国国籍证明、③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材料；④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投诉电话号码：0660-8254548</p>	<p>1.《信息公开条例》</p> <p>2.《社会保险法》</p> <p>3.《劳动保障条例》</p> <p>4.《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	√	√	√	√
50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p>1、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p> <p>2、事项简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p> <p>3、办理材料：①转移关系接续函、②身份证复印件；</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办结，具体视基金到账情况而定；</p> <p>6、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3437219</p> <p>投诉电话号码：0660-8254548</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p> <p>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	√	√	√	√
51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p>1、事项名称：城乡居民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p> <p>2、事项简述：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的人员每年进行一次生存认证；</p> <p>3、办理材料：现场、网站、手机App、微信等办事方式；</p> <p>4、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6、结果送达：当场送达；</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p> <p>9、办理机构：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p> <p>10、咨询查询途径：0660-8254648</p> <p>投诉电话号码：0660-8254548</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省政府57号令，2000年）</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	政府网站：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	√	√	√	√

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大社保综合窗口

华侨管理区综合文体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swhqs@126.com](mailto:swhqs@126.com)

华侨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收（516532）

华侨管理区党工委组织人社局

华侨管理区管委网站； 行政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窗口； 区政务公示栏； 其他